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监督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1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年2月6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部分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 2016 年度损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

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8、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9、2017 年 9 月 4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0、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除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外，上述各次会议的内容均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，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所作决议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、决策合理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

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部分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 2016 年度损益、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以及现场检查，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出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，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（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的对外担保），余额为 21,217.14 万元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定价公允，依据明确。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查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交易价格公允，是在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